

中共武冈市委办公室文件

武办发〔2024〕7号



中共武冈市委办公室 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投标和 政府采购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和省
邵驻武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的若干
措施》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 采购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落实《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全省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领域监管，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活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市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规范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备案机制

（一）备案范围

1. **工程建设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及 400 万元以上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等公开招标的项目；

2. **政府采购领域项目：**30 万（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60 万元（含）以上至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

（二）备案程序

项目业主（招标人或采购人）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工作

和履约、审计结算完成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好备案表（工程建设项目填报附件 1 和附件 3；政府采购领域项目填报附件 4 和附件 6），经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报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登记备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在相关事项变更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好备案表（工程建设项目填报附件 2；政府采购领域项目填报附件 5），报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登记备案。

二、规范项目建设集体决策机制

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项目单位（招标人或采购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在项目立项、代理机构选择、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变更、采购人代表选用等重点环节上必须经项目单位党组（党委）会议按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商议替代会议讨论，不得以会前沟通、传阅、会签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招标人（采购人）不得随意拆分项目、肢解分包、化整为零、未批先采、明招暗定、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投标、虚假招投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竞谈、竞磋、询价、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会议应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后形成党组（党委）会议纪要，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纪检监察组备案。

三、规范项目审批机制

(一) 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进入行政审批服务窗口进行审批，全程实行“一站式”办理，项目业主在项目立项、招标事项核准批复同时下达后，才能开展招投标活动。

(二) 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购应当全部纳入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在下达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后，才能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规范职能部门监管机制

(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住建、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要切实加强招投标活动监管。一要严把招标文件审核关，重点监督检查招标人是否存在应招未招、规避招标、先建后招、明招暗定、虚假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二要严把招标公告发布关，重点监督检查招标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三要严把合同签约关，重点监督检查招标人是否与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施工(采购)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是否一致等；四要严把合同履约关，重点监督检查中标人是否依法依规履行中标合同，招标人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履约验收。重点加强中标单位履职情况以及项目经理、重点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人主管单位和财政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活动监管。一要严把采购文件审核关，重点监督检查采购人是否存在应采未采规避政府采购、应招未招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先采购后补程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二要严把采购公告发布关，重点监督检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期限是否合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三要严把供应商参与关，重点监督检查供应商是否存在虚假投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四要严把评审活动关，重点监督检查在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是否依法组织开标、评标活动，评审专家是否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各参与主体是否存在串通行为；五要严把合同签约关，重点监督检查采购人是否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与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保持一致等；六要严把合同履约关，重点监督检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合同，采购人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履约验收。

五、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机制

(一) 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项目招标公告挂网前必须满足招标计划公告提前 30 天发布的要求。

(二)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湖南省政府采购官网上依法依规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公示采购合同等。项目采购意向应当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 30 天发布。

六、规范代理机构行为监管机制

发改部门、财政部门、各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招标人、采购人选定的代理机构的监管。

一是代理机构不得违规变更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范本内容编制招标文件,不得随意设置投标门槛,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违规转让代理业务,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限制、排斥和歧视潜在投标人,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二是加强对代理机构开评标活动的监管,主要是核查项目负责人到场情况、项目收费情况,严禁非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开评标;严禁(投标人或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围标、串标、挂靠或被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成交)。

三是加强对代理机构服务评价机制,按照“一项目一评价”的方式,对代理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

四是加强对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公示与处理。对代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乱收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附件: 1. 武冈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备案表

2. 武冈市工程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

3. 武冈市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结算情况备案表

4. 武冈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情况备案表

5. 武冈市政府采购项目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备案表

6. 武冈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结算情况报备表

附件 1

武冈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招标事项核准 批复文号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三重一大” 会议记录情况			
招标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选定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候选名单		选定名单	

招标计划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 挂网时间	
投标单位、 报价金额、 得分情况	如投标单位较多，可另附表说明		
中标单位及 中标金额			
废标情形说明			
项目监管 单位及人员	1. 业主单位监管人员名单 2. 行业监管单位人员名单		
合同签订 情况	1.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2. 是否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		
单位股室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 (签字)	单位主要领导 (签字)	

备注：招投标情况备案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项目业主（招标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报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同步报送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会议记录和各投标单位得分表。

附件 2

武冈市工程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合同变更情况	1. 合同变更原因 2. 合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定 3. 合同变更是否严格按程序审核		
合同外工程量 变更鉴证情况			
中标单位关键 岗位人员变更	中标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变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审批。		
单位股室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备注：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在变更事项按程序审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业主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报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

附件 3

武冈市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结算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履约情况	1.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任务情况 2. 业主单位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情况 3. 组织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		
项目结算情况 (提供审计结论)	1. 项目资金结算是否严格按合同执行,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提前支付项目资金等情况; 2. 项目结算是否超中标价,超过部分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单位股室 负责人 (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备注：履约结算情况备案表在业主单位完成相关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同步报送审计结论。

附件 4

武冈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 备案编号	
项目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三重一大” 会议记录情况			
采购方式		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 选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候选名单		选定名单	

采购意向公开 时间		采购公开 时间	
供应商报价金 额、得分情况 【包含非中标 (成交)供应商】	如参与供应商较多，可另附表说明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及 中标（成交） 金额			
废标情形说明			
评审专家名单(含 采购人代表)			
合同签订 情况	1.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2. 是否按采购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备注：采购情况备案表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项目业主（采购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报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同步报送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会议记录和各供应商得分表。

附件 5

武冈市政府采购项目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合同变更情况	1. 合同变更原因 2. 合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政策规定 3. 合同变更是否严格按程序审核		
合同外新增采购 签证情况			
货物服务类 采购变更	1. 采购标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是否变更 2.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是否变更		
工程类采购中标 供应商主要岗位 人员变理	中标供应商重点岗位人员变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审批。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备注：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在变更事项严格按程序审批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业主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

附件 6

武冈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结算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履约情况	1. 供应商是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履约 2. 采购人是否编制完整的验收方案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结算情况	1. 采购人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资金，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提前支付资金等问题。 2. 采购项目结算价是否超中标（成交）价，超过部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备注：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结算情况报备表在相关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报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同步报送审计结论。

中共武冈市委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